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
高职教育单独考试招生章程

一、总则

根据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印发《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0〕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章程。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20年面向已报名参加四川省2020年普通高考报名并取得 14 位考生号的考生开展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

二、学校概况

（一）学校全称：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二）办学性质：国家公办

（三）办学层次：专科

（四）办学类型：全日制普通高校

三、组织保障

1、学校高职单招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程序规范、自我约束、社会监督的原则，严格实施招生“阳光工程”。

2、高职单招工作接受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和监督；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在学校单独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

3、学校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其他相关副院长为副组长的单

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单独招生考试、录取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分管校领导对所分管部门实行“一岗双责”各司其职。

4、学校纪委对高职单招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

四、报考条件和报名办法

（一）报考条件

1、已报名参加四川省 2020 年普通高考并取得 14 位考生号的考生。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报考我校的考生必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身体健康者。

（二）报名办法

2020 年高职单招报名实行网上统一填报的方式，分网上报名和学校确认两个阶段。

1、网上报名

报考考生本人应于 2020 年 3 月 5 日 8:00 至 20 日 18:00，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sceea.cn），按要求准确填写有关信息，填报高职单招学校志愿。学校志愿设置为 1 个，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填报并及时保存。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省教育考试院将实时公布学校志愿填报情况，考生可根据分学校的志愿填报统计信息，结合本人实际，修改或调整学校志愿。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变更填报的学校志愿。考生应妥善

保管好自己的上网登录账户密码，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考生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学校确认

（1）考生应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 8:00 至 27 日 18:00，登录学校招生网（http://zsw.svcci.cn）单招报名系统，填报并及时保存专业志愿，同时须通过报名网站缴纳报名考试费 130 元/人。未在此规定时间内填报专业志愿和缴费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高职单招。

（2）考生在学校网站报名时，须确定报考类别，如：普高类（文、理）、中职类、艺体类。考生填报专业志愿时，必须按招生类别要求不得跨类别填报，可以填报 2 个专业志愿和选择“是否服从专业调剂”（报考播音与主持、舞蹈表演、音乐表演、休闲体育专业的普高类、中职类考生和报考会计、广播电视技术、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数字展示技术专业的中职类考生均只能填报 1 个专业志愿）。

（3）考生报名考试费缴纳成功后，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2020 年单独招生报名表》和准考证，参加学校组织的考核；同时核对个人相关信息，作出诚信承诺。

（三）资格审核

1、考生的政考意见和体检信息均采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统一采集的信息。考生对相关信息如有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的，

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单独招生报考资格；已被录取或取得学籍者，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2、报名结束后，网上报名合格名单在学校网站上公布，在公布名单内的考生，方可进行审核确认。

3、现场审核考生报名资格时须提供的材料：

（1）《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2020 年单独招生报名表》，报名表上学生及家长签字确认。

（2）考生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必须为二代身份证，否则不得参加考试，临时身份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

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六、考试

（一）2020 年各单独招生专业考试采用“文化考试+技能综合测试（综合素质测试或专业技能测试）”方式进行。

1、普通高中招生类别

（1）文理兼收：文化考试（300 分）+综合素质测试（200 分），总分 500 分；

（2）编导类、表演类、美术类、体育类：文化考试（300 分）+专业技能测试（200 分），总分 500 分。

2、中职招生类别

（1）不限类别（除舞蹈表演、音乐表演专业外）：文化考试（300 分）+综合素质测试（200 分），总分 500 分；

（2）文化艺术类、财经商贸类、信息技术一二类、旅游服

务一类及“不限类别”中的舞蹈表演、音乐表演专业：文化考试（300 分）+专业技能测试（200 分），总分 500 分。

（二）考试组织

1、文化考试

（1）考试形式：闭卷。

（2）考试时间：以省教育考试院或学校另行公布为准。

（3）考试内容：文化考试试题由省统一命制，分普高类、中职类，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同堂分卷，每科满分 100 分，总分 300 分。

2、技能综合测试

（1）综合素质测试

① 考试时间：以学校另行公布为准

② 测试方式及测试要点见下表

序号	招生专业	考生类别	测试方式及要点	分数
1	文化市场经营管理	1.普通高中“文理兼收”（详见 2020 年单招计划表中“普通高中招生类别”） 2.中职“不限类别”（除舞蹈表演、音乐表演专业外）（详见 2020 年单招计划表中“中职招生类别”）	1.测试方式：机考 2.测试要点： （1）从事文化事业、文化产业领域的职业潜质； （2）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灵活应变能力、综合分析能力等。	200 分
2	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			
3	市场营销			
4	汉语			
5	商务经纪与代理			
6	会计			
7	图文信息处理			
8	广播电视技术			
9	新闻采编与制作			
10	网络舆情监测			
11	文物修复与保护			
12	旅游管理			
13	酒店管理			
14	会展策划与管理			
15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			
16	婚庆服务与管理			
17	影视多媒体技术			
18	景区开发与管理			

19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20	建筑动画与模型制作			
21	数字展示技术			

（2）专业技能测试

① 考试时间：以学校另行公布为准

② 测试方式及测试要点见下表

序号	招生专业	考生类别	测试方式及要点	总分
1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1. 编导类（普通高中） 2.文化艺术类(中职)	1.测试方式：笔试+面试 2.测试要点： （1）影视短片评析 400 字左右（书面）。 （2）观看短片或者广告短片后作答，考查学生对影视元素（镜头、场面调度、导演思维、摄影技巧、剪辑等）的理解。（口述） （3）命题编创故事，考查学生编创故事的思维。（口述）	200 分
2	影视编导			
3	播音与主持	1. 表演类（普通高中） 2.文化艺术类(中职) 3.“不限类别”(中职）中的舞蹈表演、音乐表演专业	1.测试方式：面试 2.测试要点： （1）播音与主持：自带作品、指定作品朗读； （2）音乐表演：视唱练耳、声乐演唱； （3）舞蹈表演：舞蹈基本功、舞蹈片段。	200 分
4	音乐表演			
5	舞蹈表演			
6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1. 美术类（普通高中） 2.文化艺术类(中职)	1.测试方式：笔试 2.测试要点： 命题创作，考查构图、色彩、造型等基础能力。	200 分
7	摄影摄像技术			
8	环境艺术设计			
9	艺术设计			
10	游戏设计			
11	广告设计与制作			
12	首饰设计与工艺			
13	产品艺术设计			
14	休闲体育	体育类（普通高中）	1.测试方式：面试 2.测试要点： 以下三项要点中任选其中一项： （1）身体素质测试：100M、立定跳远、铅球、800M（女子）/1000M（男子） （2）专项测试足球：20 米运球射门、5-25 米折返跑、传准、实战能力 （3）专项测试篮球：摸高、1 分钟投篮、运球上篮、实战能力	200 分

15	广播电视技术	信息技术一、二类（中职）	1.测试方式：笔试+技能操作 2.测试要点： 一类主要考查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知识与操作技能；二类主要考查电子技术相关知识与操作技能。	200 分
16	数字展示技术	信息技术一类(中职）	1.测试方式：笔试 2.测试要点： 计算机与计算机网络基础知识、数据库基础、操作系统与办公自动化软件应用、计算机编程相关知识。	200 分
17	旅游管理	旅游服务一类(中职）	1.测试方式：机考+技能操作 2.测试要点： 专业知识（应知）考试内容为《旅游概论》、《中国旅游地理》、《餐饮服务与管理》课程的基本知识；技能操作（应会）在酒店服务和导游服务两个项目中任选一个项目。	200 分
18	酒店管理			
19	会计	财经商贸类（中职）	1.测试方式：机考+技能操作 2.测试要点： 专业知识（应知）考试内容为《基础会计》、《市场营销知识》、《经济法律法规》课程的基本知识；技能操作（应会）考核基础会计（含会计电算化）、市场营销基本专业技能。	200 分

注：考生应根据测试要点要求，自带相关考试用具。

（三）考试地点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协和街道锦江路四段 399 号）

（四）考试违纪违规处理

考试中考生有违纪、舞弊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七、录取

（一）学校根据单独招生计划、参考人数及考试成绩的总体情况分普高类、中职类并按专业分别划定文化考试成绩合格线、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或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合格线。文化考试成绩合格线上的人数不得超过报考总人数的 85%。

（二）录取规则

1、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

2、单独招生考生不享受任何加分照顾政策，考生必须参加文化考试和综合素质测试或专业技能测试后方具有录取资格。文化考试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试（专业技能测试）成绩为零的考生，学校将不予录取。

3、普高类考生由文化考试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试成绩相加为考生的成绩总分；艺体类考生由文化考试成绩与专业技能测试成绩相加为考生的成绩总分；中职类考生由文化考试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或专业技能测试成绩相加为考生的成绩总分。

4、在合格线上的考生中，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类别、专业志愿，对成绩总分排序，按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5、若出现成绩总分同分情况，则按文化考试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成绩总分和文化考试成绩总分都同分情况，则依次按语文、数学、英语成绩先后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6、对服从专业调剂的合格线上未被录取考生，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录取到计划未完成的同类别专业。

7、招生录取小组根据录取原则提出预录取名单，报学校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

8、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校网站首页公示 5 天，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后，学校将拟录取考生名单上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核准备案，办理相关录取手续，并由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9、拟录取考生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间可以申请放弃录取。申请放弃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或按要求发送资料到指定电子邮箱办理放弃录取相关手续，逾期一律不予办理。（申请放弃录取时间以学校另行公布为准，同时到校现场办理仅限工作时间）

10、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间，如有考生申请放弃录取，其放弃录取名额不再进行补录。

11、免试特殊招生录取：在校期间参加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和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的中职应届毕业生，和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学校考核公示，并在教育部高考平台公示后，可免试录入对口类相应专业。所有符合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应参加高职单招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交《四川省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招生免试录取考生申请表》（见学校招生网）和证书原件。在办理免试录取手续并正式录取前，申请考生应正常参加学校的高职单招考试。（提交免试录取申请表时间以学校另行公布为准）

八、时间安排

（一）报名时间

1、2020 年 3 月 5 日 8：00-3 月 20 日 18 ： 00，考生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sceea.cn）,按要求准确填写考生信息，选择我校（招生代码：5185）填报并确认高职单招学校志愿。

2、 3 月 23 日 8:00-3 月 27 日 18:00，已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填报学校志愿并确认的考生登录学校招生网（http://zsw.svcci.cn），填报专业志愿和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

3、学校公布拟参加现场资格审查考生名单时间及考生到校现场审查时间均以学校另行公布为准。

（二）考试时间

文化考试　　以省教育考试院或学校另行公布为准

综合素质测试或专业技能测试　　以学校另行公布为准

（三）成绩查询

以学校另行公布为准

（四）录取时间

以学校另行公布为准

九、新生注册和复查

经学校单独招生所录取的考生，须在录取通知书注明的时间内到校注册。逾期未注册者，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经复查不合格者，根据相关要求和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十、其他事宜

（一）考生参加单独招生考试的交通、食宿自理。

（二）考生被学校正式录取后，与普通高考新生享受同等待遇。考生被学校正式录取后，不再参加普通高考或对口招生考试。

（三）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进校后不能转专业，不能转入其他学校。

（四）录取过程中若出现专业计划和专业类别不平衡，学校可根据学生报考的实际情况，在计划范围内平衡专业计划和专业类别。

（五）若单独招生计划未能完成，则将未完成的所有计划转为面向四川省的普通专科招生计划。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学校单独招生的负责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协和街道锦江路四段399号

邮政编码：610213

咨询电话及传真：028-85766716　85769690　85769752（传真）

纪检监督电话：　028-85767736

学校网址：www.svcci.cn